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株洲市 2025 年三季度分布式光伏 可开放容量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规范相关管理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3〕858号）、《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导则》（DL/T2041-2019）等文件要求，为促进我市分布式光伏科学有序发展，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提高电力服务信息公开透明度，我们对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市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进行了计算，现已通过审核，予以公布。

联系人：李兵帅 联系电话：28686358

- 附件：1.株洲市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相关计算原则
2.株洲市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
3.株洲市各县市区台区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7 日

株洲市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相关计算原则

一、可开放容量定义

1.可开放容量由县（市）区可开放容量及设备可开放容量组成。

2.县（市）区可开放容量指的是本县（市）区可开发的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县（市）区可开放容量与本县（市）区发电结构、负荷水平、县（市）区内常规电源及集中式新能源发电情况、新能源利用率等因素相关。设备可开放容量指的是单个设备(线路及变压器)可接入的最大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设备可开放容量与设备容量相关。

3.县（市）区可开放容量决定项目是否具备开发条件，设备可开放容量决定项目是否能在本设备上接入系统。

二、可开放容量计算原则

1.依据《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导则》（DL/T 2041-2019）相关要求计算。

2.县（市）区可开放容量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向 220 千伏电网反送电为限。

3.低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服从高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计算设备对应容量时应当剔除其供电范围内已接入的其他类型电源装机容量。

4.110(35、10)千伏电压等级公共线路、公共变压器供电范

国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开放容量(含增量配电市场、用户产权范围内接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超过本设备对应容量的 80%。

三、可开放容量应用原则

1. 县（市）区可开放容量根据计算得出的结果进行评估等级划分，评估等级由低到高可分为绿色、黄色、红色区域。绿色区域为县（市）区可开放容量大于等于 2 万千瓦的区域；黄色区域为县（市）区可开放容量小于 2 万千瓦且大于 0 的区域；红色区域为县（市）区可开放容量小于等于 0 的区域，红色区域的县（市）区应暂停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申请。

2. 设备可开放容量不按红、黄、绿等级进行划分，某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不足时应暂停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直接接入此设备或接入由此设备供电的下级供电设备。

3. 按照“上级约束下级”的原则，县（市）区及设备可开放容量均满足接入条件时，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方可接入系统。

4. 可开放容量按季度定期更新，期间容量裕度情况以实时或当日到电网企业报装或咨询为准。

株洲市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
计算结果

一、总体情况

根据计算原则，截至2025年6月底，株洲市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为22.44万千瓦。

二、各县市区可开放容量

截至6月底，株洲市各县市区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1 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

(计算截至时间：2025年6月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区县	承载力等级	剩余可开放容量
1	荷塘区	黄	1.98
2	芦淞区	黄	1.97
3	石峰区	绿	3.79
4	天元区	绿	8.61
5	渌口区	黄	1.21
6	攸县	红	0
7	醴陵市	绿	3.86
8	茶陵县	红	0
9	炎陵县	黄	1.03